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態樣

-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通報時機：因職務異動態樣涉及申報義務，為保障申報人申報期間利益，申報人於職務異動時，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即通報受理申報政風機構。申報期間依其職務異動態樣不同而有下列規定：
1. 就(到)職申報：公職人員於擔任應申報財產職位時，應於就(到)職 3 個月內申報(財申法第 3 條第 1 項)。
 2. 代理(兼任)申報：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或兼任者，應於代理(兼任)滿 3 個月起 3 個月內申報。
 3. 定期申報：公職人員應每年定期辦理財產申報 1 次，申報期間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；惟該年度已辦理其他類型申報者，當年度免定期申報(於翌年再行辦理，財申法第 3 條第 1 項後段)。
 4. 卸(離)職申報：公職人員應於喪失申報身分起 2 個月內，辦理卸(離)職申報(財申法第 3 條第 2 項)。
 5. 解除代理(兼任)申報：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(兼任)者，代理(兼任)滿 3 個月後，應於解除代理(兼任)之日起 2 個月內，辦理解除代理(兼任)申報。
 6. 於辦理卸(離)職申報或解除代理(兼任)申報期間內，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(財申法第 3 條第 2 項)，應辦理就(到)職申報，免卸(離)職申報或解除代理(兼任)申報。
 7. 於定期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(財申法細則第 9 條第 5 項)，定期申報與卸(離)職申報或解除代理(兼任)申報得擇一辦理。

申報類別	申報日	申報期程	備註
卸(離)職申報	人令生效當日	2 個月	申報日為固定
解除代理(兼任)申報	人令生效當日	2 個月	申報日為固定
定期申報	申報期程 自選一日	11 月 1 日~ 12 月 31 日	
就(到)職申報	申報期程 自選一日	3 個月	
代理(兼任)申報	申報期程 自選一日	3 個月	需代理或兼任 滿 3 個月

- 代理及兼任：財申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各類公職人員，其職務係代理或兼任者，應申報財產(財申法第 2 條第 2 項、財申法細則第 9 條第 2 項)。
1. 代理：機關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，或其他現職人員暫離工作崗位，由他人代理其職務者。該職務於職員員額編制表內列有職稱、官等、職等，只是應補實但尚未補實。例如：科員代理股長。
 2. 兼任：於本職之外兼任其他職務，且該兼任職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，僅暫時性兼任者。例如：學校會計室主任兼任公所主計室主任；惟如所兼任之職務於組織編制內以括號標註員額，表示該職僅能派員兼任者，該項職務異動應視為本職辦理就(到)職申報，例如：戶政事務所兼任會計員，其涵義與前段兼任有別。